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情形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gmm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由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示聯絡窗口。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依規定公告內部人持股情形，並隨時了解其異動情形，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作業辦法」等內部控制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每年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視需要辦理宣導課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之章程中，未明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		本公司業已於109年12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程序於受評年度結束後至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情形	
	名續任之參考？			事會，且運用於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3年1月17日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核現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於審查會計師前，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作，提高審計品質。另函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確認其持股情形，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查確認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後，送請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民國112年度會計師審查評核表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要件審查、運作及適任性檢查重要標準項目列舉如下：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2年6月30日委任財務暨會計主管兼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與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訂有「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及回應董事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www.gmmcorp.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上依不同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揭露列述其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專屬信箱，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gmmcorp.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http://www.gmmcorp.com.tw)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告及申報，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另採購、廠務、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情形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員工意見信箱 HR@gmmcorp.com.tw，期許員工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即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連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架設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的資訊，以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交送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業務部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 (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